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1 年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 4 次（其中现场方式 0 次，通讯表决方式 4 次，委托出席 0 次）。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1 次。

2021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并均投了赞成票。

二、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所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类型
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和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与关联方	独立意见

		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年2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年4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意见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关于新聘财务总监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本人在任期内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本人在任期内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公司发展战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年，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利

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正。

3、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增强了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未有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国强

2022年4月26日